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和「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新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就閣下的預期[編纂]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1.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1.1.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運營，面臨不斷演變的競爭格局。我們的業務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倘我們未能通過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推出新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跟上行業創新的步伐，我們或將無法於相關市場有效競爭。

我們主要於中國的空間智能市場競爭，該市場的特點為競爭激烈且不斷變化，包括快速的技術發展、頻繁推出新的解決方案、客戶需求的持續轉變以及新的行業標準及慣例的定期出現。由於該等市場深受其整體經濟、政治、監管及社會狀況以及技術的競爭性發展所影響，故該等市場的競爭格局持續演變。儘管進入門檻高，但由於新進入者或會確立其地位，故該等市場的競爭性質將存在不斷變化的不確定性。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技術先進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激烈競爭，彼等的活動直接影響及塑造競爭步伐。儘管從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自主開發的公司可能不會向第三方銷售其產品解決方案，因此可能不會直接與我們競爭，但彼等的研發努力會影響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競爭格局。我們認為該等研發努力對進一步發展空間智能技術至關重要，而非直接競爭。因此，我們必須保持研發能力方面的領先地位，以適應及引領行業格局的變化。這對我們而言既是間接競爭，亦是機遇，因為我們可以提供技術基礎以賦能該等參與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於空間智能市場的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超過50間公司已表示彼等正從事專注於空間智能功能之產品的研發，或已表示彼等於與該等技術相關的特定領域取得若干進展。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開發卓越解決方案以及相對於我們現有及任何新競爭對手在技術進步方面保持領先競爭地位的能力。儘管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是以高精度人工智能技術為核心，並以對在空間智能產業有效競爭至關重要的專有軟硬件技術為支撐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但保持競爭力存在重大挑戰，且我們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其中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龐大的資源。

我們須持續準確預測客戶對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以設計及開發可滿足客戶需求的核心關鍵技術。在科技日新月異的快節奏產業中，我們的算法須不斷更新，以保持市場競爭力，並不斷為客戶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我們須不斷完善我們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核心關鍵技術，其中包括ASE、VSA、HRS、IRN及其他軟件，以及為客戶提供有效及靈活的解決方案，使他們能夠開發和升級算法和應用程序，從而增強其智能設施的競爭力。倘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及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融入其自身的產品中，這將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除非我們投入額外資源以適應該等客戶的特別需求。我們須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提升，同時提高我們在知識產權、授權及客戶服務等領域的業務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戰略方向將促成為客戶提供價值的創新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有效發展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推出新的解決方案或跟上快速的技術及行業變化，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2. 替代技術及解決方案的發展或會對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使用計算機視覺、高精度及多模態感知技術、先進的底層軟件及大型模型算法，賦能AI技術以更佳方式感知及理解世界。提供類似功能之替代技術及產品的重大發展或會對我們業務增長及空間智能產業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空間智能產品正快速發展，且強大的空間智能產品之路仍在探索中及/或並非確定，故新技術可能成為客戶首選的替代方案。該等新技術及產品可能更高效、更易於使用及更經濟實惠，且亦可能在若干使用場景中令空間智能解決方案過時及不必要。此外，由於該等新技術及產品的新穎性以及空間智能技術能夠運用的廣泛領域，我們難以預測及主動為應對該等新技術及產品出現所帶來的競爭作準備。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的或經強化的技術或流程以應對該等替代產品，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在空間智能行業的行業競爭力、市場擴張機會、合格人才及我們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1.3. 若我們無法管理增長或有效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客戶群及地域佈局，我們需要與更多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高效合作，並維持及擴大與現有及新增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互惠關係。我們也需不斷加強及升級基礎設施和技術，加強經營、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控制，加強對供應鏈及銷售網絡管理，完善報告體系及程序，並拓展並管理我們持續增長的業務。所有該等工作均會耗費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工作能取得預期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或任何新的優化措施將足以成功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或我們的戰略及新業務計劃將成功執行。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調整。倘我們未能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進行創新並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我們仍可能無法調整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以實現預期收益，甚至可能因此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1.4.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過往，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保持收入增長，但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8.4百萬元、人民幣617.6百萬元、人民幣698.7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154.1百萬元、209.1百萬元、51.4百萬元及13.5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整體毛利率23.7%、25.0%、29.9%、24.4%及13.2%。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盈利能力、現金流量或其他方面的過往表現。例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有效或高效地管理未來的增長，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收入將持續以歷史高位增速增長，及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把握新商機。我們的增長率可能因多種原因下降，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中國經濟的持續數字化進程、交通運輸相關行業及人工智能的技術發展、交通運輸商與企業部署數字化及人工智能系統的意識、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的投資、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以及我們管理成本及提升經營槓桿的能力。例如，倘地方政府的債務發行或財政支出減少，我們的訂單量可能會相應下降，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業務戰略。倘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未按預期發展；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類因素導致客戶需求下降；或我們未能滿足該動態市場的需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參考。

1.5. 倘我們無法開發及推出能夠持續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需求出現任何流失或下滑，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對於我們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我們按項目產生收入，且我們的收入取決於項目數量、各項目合約金額以及我們及時開發新客戶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產品與服務需求的任何下降（例如項目數量或單項目合約金額減少、項目價格下調，或我們未能及時拓展新客戶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及推出結合及集成方面的最新技術進步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監管及安全等級需求。我們可能遭遇重大的出乎意料的技術及生產挑戰，或於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開發新的增強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擴大生產規模時出現延誤，這要求我們：

- 設計創新、精確及提升安全性的功能，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競爭對手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中脫穎而出；
- 成功開發並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提升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與第三方服務及產品的適配能力；
- 持續改進我們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硬件及軟件以及設備的可靠性及技術優勢；
- 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就新設計及開發開展有效合作；
- 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及產品發佈；及
- 快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市場狀況以及監管及評級標準。

風險因素

倘開發新的增強型產品及解決方案出現延誤，或我們無法於預期時間內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開發，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無法向現有或新客戶取得額外的意向訂單，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能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6. 我們依賴第三方就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提供若干技術及服務，而該等第三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其合作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信息科技系統、建築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中斷，例如天災或合約糾紛。任何第三方未能按時或在預期服務水平及績效標準內提供我們已訂約的服務，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與我們的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或承銷商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包括與質量標準或安全問題相關的任何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監管或訴訟風險增加。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不時受到監管行動。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彼等與我們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並削弱彼等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開發及擁有的若干技術許可予我們。倘我們無法與我們所依賴的有關第三方維持合約關係，或倘我們無法繼續按合理的條款使用或獲得該等技術，或倘該等技術中出現錯誤或其他缺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替代品，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進而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授權人並無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供應商及授權人是否擁有足夠的技術權利。倘我們的任何授權協議因任何原因被我們的授權人終止，倘由於第三方針對我們的供應商及授權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技術的權利，或倘我們無法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技術或訂立新的協議，則我們的相關營運或會受到限制或暫停。

風險因素

1.7. 我們面臨與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對手、僱員、客戶、商業合作夥伴或其他人士就合約或勞工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僱員不當行為的索償及爭議等事宜，向我們提出的各類訴訟、糾紛或索償。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遇到類似的爭議、投訴或法律訴訟，該等情況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演變成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費用高昂，使我們面臨重大賠償風險，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及精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採取的行動結果可能不會成功或對我們有利。針對我們的訴訟亦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需支付損害賠償或動用大量現金進行訴訟和解。儘管我們不認為目前待決的法律訴訟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倘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出現不利裁決，我們或需支付巨額賠償或調整業務營運方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候選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未必足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維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我們的候選產品及解決方案免於競爭的能力。我們一直通過(其中包括)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來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合共申請1,225項境內外專利(包括977項發明專利)，並持有338項專利(包括3項國際專利)，累計獲得340項軟件著作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尚有917項專利正在申請中。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申請專利的過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且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及進行所有必要或必需的專利申請，或根本無法提交及進行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不論以何種方式)識別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部分，以致無法獲得專利保護。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所有該領域的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具競爭性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專利可能失效，且專利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未獲批准，包括專利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不足之處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我們的專利申請最終可能不會獲批准。因此，我們無法獲悉我們將對我們的專有技術(如有)於未來的保護程度，以及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

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獲頒發專利，該等專利的頒發形式未必能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及解決方案，以不侵權的方式規避我們的專利。已頒發專利的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並未有定論，而我們的專利或會受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質疑。此外，儘管可進行多次展期，但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仍然為有限。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於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專利年限到期後，我們亦可能面臨任何經批准候選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競爭。

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9. 我們的研發及業務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在控制勞工成本的同時招聘、培訓、激勵或挽留合資格人員或足夠勞動力的能力。

我們日後的大部分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研發及技術僱員的持續貢獻，彼等當中許多人難以替代。任何高級人員、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高技能研發及技術僱員的離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大量合資格僱員及挽留現有主要僱員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聘請更多合資格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計劃擴張。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激勵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尤其是於相關行業具經驗的研發、技術、市場推廣及其他營運人員)的能力。我們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對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管理及營運系統的有效運作亦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努力工作及優良表現。由於我們的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及勞動力需求殷切且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挽留我們為實現策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僱員。隨著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以及全球勞動力短缺及通貨膨脹，勞工成本有所增加。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營運的能力亦可能有限，且可能未能及時或完全滿足我們業務增長的需求，而快速擴張或會損害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風險因素

1.10. 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投資於研發，而倘我們的研發工作不成功，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大力投資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分別佔各相應期間總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31.5%、31.4%、30.7%及27.6%。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技術變革迅速，且在技術創新方面快速發展。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於研發，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並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具創新性及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將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

然而，我們於研發方面的支出未必會產生相應的效益。我們一直專注於研發工作，強調軟件、算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深度整合及效率優化，同時充分考慮行業對算法的理解以及我們開發工具包的可用性及便利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研發努力都能帶來我們預期的效益。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挽留足夠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的研發人員。我們研發努力可能無法奏效。即使我們在研發方面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預期的成果，該等成果亦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及時出現，且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市場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程度接受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自動駕駛相關技術已經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甚至完全無法做到。儘管我們有研發支出，但空間智能產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開發或預期未來開發的解決方案過時或在商業上不可行，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風險因素

1.11. 人工智能技術的標準及應用不斷發展。任何不當使用或該等技術的缺陷，不論屬實際或觀感、有意或無意，或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公眾對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或服務的接受程度產生負面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在標準及應用方面不斷發展。與許多顛覆性創新相似，人工智能技術帶來可能影響用戶觀感及公眾輿論的風險及挑戰，例如因工作自動化而威脅就業流失、不可信賴的人工智能算法、第三方為不當目的濫用深度學習、偏頗應用程式或大規模監控，以及違反人工智能相關的道德標準及數據保護法規。任何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或未被發現的人工智能技術缺陷或不足，不論屬實際或觀感、有意或無意，亦不論由我們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勸退潛在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購買我們的產品，可能損害社會對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普遍接受程度，可能招致負面宣傳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其亦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激進分子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更嚴格的審查。上述各項事件均可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智慧交通領域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或會動用開源技術以驅動各類產品及解決方案。儘管開源AI技術為我們帶來成本效益與靈活性等優勢，但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方提供商的依賴、潛在安全漏洞及合規責任。

日後涉及空間智能產業、本集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我們的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會出現關於本集團、空間智能產業及一般人工智能技術的負面媒體報道。該等負面宣傳或會加劇公眾對我們技術、產品及服務的誤解。然而，我們無法排除日後出現類似性質的媒體報道或其他方的類似指控，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令我們的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滿意的方式消除該等負面宣傳，或防止該等報道引起的相關誤解及其他損害。我們或須產生重大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以補救該等負面報道或指控的影響，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1.12.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故須承擔與該等海外市場銷售相關的風險。

發展及擴張海外市場一直是我們長期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進一步發展國際業務及擴張國際業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收入來自國內市場，同時我們計劃穩步探索及把握海外市場的機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銷售活動及擴張計劃面臨與特定地區相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 經濟及政治狀況；
- 不同稅率及進出口許可要求；
- 外幣匯率波動；
- 了解當地市場趨勢的相關成本；
- 在不同地區獲取或維護知識產權的困難及成本；
- 與遵守各項複雜的國內外法律、條約及規例以及據其採取補救措施相關的困難及成本；及
- 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的變化，包括經濟制裁、出口管制、進口限制以及徵收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

1.13. 數據私隱及數據安全法律(包括中國的相關法律)不斷快速發展變化，對我們施加了重大的合規要求，而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的情況，或對我們處理數據的慣例或政策的其他疑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處理及儲存若干個人及交易數據。與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趨勢一致，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加強對數據處理慣例的監管，包括數據的收集、儲存、使用、改編、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為了解決對濫用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的擔憂，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以確保數據私隱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料安全法》。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將互聯網用於商業用途持續快速發展，這導致政府規管增加。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在內的13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均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亦必須在進行「赴國外上市」前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營運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控制者，如向境外傳輸重要數據或達到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應在向境外傳輸該等重要數據或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前進行安全評估。同樣，《標準合同辦法》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營運中收集和產生的達到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的數據控制者，可使用標準合同並向省級地方網信辦備案，以遵守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的相關法律義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行業的法規及政策—有關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法規」。

遵守適用的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是一個廣泛且嚴格的過程。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數量及複雜性不斷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下將始終被視為足夠。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處理及我們從供應商處收到的信息，始終由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方式獲取及傳輸。此外，可能有新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許可證、更改我們的數據處理慣例及私隱政策，我們亦可能需要建立額外的機制以確保遵守新的數據保護法律，所有這些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潛在或被認為不遵守數據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限制我們使用或提供某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其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暫停我們的在線銷售或完全停止運營，以及來自監管機構、客戶或其他人士的潛在聲譽損害或法律訴訟。該等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1.14.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所需的執照及批准，而倘我們為取得及維持該等所需的執照及批准而須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於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地方取得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新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我們於中國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及許可證，而該等營業執照一直完全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續期所有所需的執照，或該等執照足以進行我們所有目前或未來的業務。我們須取得所需的執照，且我們的營運須符合相關法規，否則我們或須暫停我們的營運，這可能導致用戶大量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須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執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的備案，否則我們或會受到各種處罰，包括被處以罰款及我們的營運被中止或限制。

1.15. 市場或我們解決方案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模式面臨不斷變化的市場變動帶來的挑戰。隨著我們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隨著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降低其價格，或者隨著我們進入新的垂直領域或國際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過往的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鑒於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我們過往定價模式的有限經驗，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或項目需求。此外，無論使用何種定價模式，若干用戶可能要求更高的價格折扣。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降低我們的價格、提供較短的合約期限或提供替代的定價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政策」。

此外，我們解決方案的價格取決於特定解決方案中包含的組合，而我們的價格因解決方案和項目不同而有較大差異。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不同的利潤率，因解決方案而異，取決於我們所承接項目的金額、性質及複雜程度。倘我們調整我們的業務組合或未能維持我們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1.16.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或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無法向彼等銷售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特定類別的客戶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政府及機構客戶、國有企業以及公眾及私營企業。我們的業務本質上屬項目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每年均有所變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20.5%、17.9%、17.6%及34.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各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9.2%、57.1%、50.1%及73.7%。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收入貢獻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同期內我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收入跌幅在比例上低於我們總收入整體降幅所致。然而，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無法與彼等磋商有利的合同條款，或我們根本無法獲得新客戶或無法以有利或相若的條款獲得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倘我們的客戶因中國政府財政政策變動等因素更改其業務及預算計劃，或我們的客戶無法定期結算或按時付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就若干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的估計損失計提壞賬撥備。日後，我們可能須就若干銷售交易錄得額外撥備或撤銷及/或遞延收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信貸或我們認為足夠的金額購買信貸保險。因此，由於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客戶中產生大部分收入，其業務的任何損失或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1.17. 我們、董事、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可能面臨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成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成為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之一方，且未獲悉任何相關威脅，而該等程序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面臨或涉及與我們中國境內外業務運營有關的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或罰款。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訴訟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包括與調查、訴訟及可能的和解、判決、處罰或罰

風險因素

款相關的成本。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和人力資源的投入，這將使我們偏離正常的業務運營。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均可能存在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報道，這可能會降低消費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訴訟及/或負面報導，或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若干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由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訴訟以及由於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職位而對其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能夠於辯護中勝訴或於上訴中推翻任何不利判決，我們和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決定以不利的條款解決訴訟。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任何原告就該等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導致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

1.18. 不遵守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的監管標準及要求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如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可能會因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或可能侵犯其他各方的合法權利，從而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擾亂我們的業務。在與第三方訂立合同關係之前，我們審閱法律手續及認證，並將採取措施降低我們在第三方不遵守合同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是否違反任何規管要求或侵犯或違反任何其他各方的合法權益。例如，我們從合作業務夥伴中獲得的數據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而我們可能須就此類侵權承擔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排除由於第三方不遵守規定而引起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的業務行為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該類違規或不合規的行為將得到迅速及適當糾正。任何影響我們業務所涉及的第三方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1.19. 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法規及類似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通常須遵守我們及我們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規定。我們亦須遵守多項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其中包括)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所得款項及進出口受管制產品及技術。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須就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制定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而這需要大量資源及開支。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有效實施，以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免遭洗錢、恐怖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及其他非法目的所利用。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會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加強或政府機構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強制執行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1.20. FIRRMA 試行計劃或會限制我們在美國獲取對我們商業成功重要的技術及資產的能力。

美國國會通過立法擴大了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負責對外國投資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的美國機構間委員會）的管轄權和權力。總統特朗普於2018年8月簽署了《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FIRRMA**」）。根據**FIRRMA**，對從事「關鍵技術」公司的投資須遵守備案規定，在某些情況下，亦需獲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的審查及批准。「關鍵技術」一詞包括受美國出口管制的技術和某些「新興及基礎性技術」，該詞仍處於界定階段，但預計將包括一系列美國生物技術。如果外國實體對從事「關鍵技術」的美國企業的投資達到一定的門檻，則必須向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備案。雖然**FIRRMA**目前僅授予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對外國人在美國企業進行生物技術研發方面的控制性投資和某些非控制性投資的管轄權，但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的管轄權日後可能會進一步擴大，並對我們目前同美國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施加額外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收購位於美國的外國資產的能力造成損害性影響，而該能力對我們的商業成功十分重要。

1.21.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以及不斷變化的貿易及監管政策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經濟和勞動環境的監管、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該等類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而其實施、解釋和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這或會因潛在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不同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將需要保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該等限制，而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努力。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例如，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大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力度。這些法規旨在限制若干中國公司獲取美國的敏感技術，特別是在電信、人工智能和半導體等行業。除美國外，多個政府亦就對華出口實施適用管制、授權規定及限制，尤其針對高科技產品及服務。該等類型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應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我們裝配或用於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

風險因素

就美國出口管制而言，於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統稱「**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其為受EAR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並對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EAR規限的項目施加新的或擴大的授權規定。該等限制對從事前沿技術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之影響尤為明顯。

除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該等清單的更新可能無法預料，且一旦有一方被列入實體清單，其在獲取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商品及技術方面將受到嚴格限制。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且我們無法影響該等決定。我們認為，EAR及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並無影響我們獲得業務所用技術的能力，或我們向現有客戶或隨著我們擴展預期向潛在客戶作出銷售的能力。然而，隨著該等出口管控法律及法規持續擴充及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控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重大客戶或供應商、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主要組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或針對該等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在該情況下，倘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為應對俄烏衝突，美國、歐盟及其他若干司法權區對俄羅斯及多個俄羅斯實體及個人實施了影響深遠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以致於向俄羅斯或與該等受限制實體或個人的銷售或其他業務面臨較高的監管風險。該等措施（包括資產凍結以及對特定金融和技術服務的限制）不斷擴大規模，使企業越來越難直接或間接與俄羅斯實體或個人進行業務往來。該等措施以及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維持的其他經濟及貿易制裁措施可能禁止或限制我們直接或間接在若干目標國家及地區或與若干目標國家及地區或與若干目標人士進行業務活動或交易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未能成功遵守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法律及商業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失去對受管制技術的使用權，以及遭受政府調查。

風險因素

此外，國際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及流動性以及國內法規在主要市場的演變性質，導致該等監管風險加劇。全球各國政府日益關注國家安全問題、數據隱私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以致在網絡安全、數據管治和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的監管更加嚴格。該等監管環境越來越複雜，加上地緣政治局勢不斷轉變，意味著我們對於預測及適應未來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的能力可能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靈活性。

2023年8月9日，美國總統發佈一項行政命令和一項擬議規則預先通知（「ANPRM」），為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對外投資控制提供概念性框架。除ANPRM外，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6月21日發佈了一項關於涉及中國的美國境外投資的擬議規則，該規則大致遵循ANPRM。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就美國人士對業務活動涉及三個領域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申報要求：(i) 半導體及微電子；(ii) 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共同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申報，該等投資活動被定義為「受關注交易」，包括尚未上市的股權的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在受關注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對外投資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並可能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

根據我們的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本公司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則定義的「受關注外國人士」。因此，美國人士投資本公司H股不構成對外投資規則所指的「受關注交易」，因本公司並非「受關注外國人士」。此外，預計H股公開買賣後，美國人士投資於本公司公開買賣的H股將構成「例外情況交易」，因此同樣不構成對外投資規則下的「受關注交易」。

然而，美國財政部僅發佈有限的指導意見，以澄清對外投資規則中的條款，特別是與包含受關注活動的術語定義有關的條款。因此，對外投資規則項下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美國財政部不會採取與我們不同的觀點，將美國人士對我們H股的[編纂]視為需要及時通知或被對外投資規則禁止的受關注交易。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對外投資規則將如何執行，亦不能保證對外投資規則的範圍不會擴大，解釋上的變化不會擴大其適用範圍，或制定類似的法律或法規，從而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

風險因素

美國境外投資相關規則及法規或會面臨進一步更改及修訂，包括影響本例外條款者。例如，於2025年2月21日，一份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AFIP」)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頒佈，旨在指示美國財政部部長考慮將對華對外投資的限制擴展至新領域，並將覆蓋範圍擴大至更多類型的交易。就此而言，AFIP提議取消上述公開交易證券的例外情形。視乎AFIP的擴展是否實施及如何實施，此舉可能對美國政府監管美國對華對外投資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可能對我們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籌集相關資本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大幅下降，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

1.22.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所有業務至關重要，而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商標、版權、專利、技術方案、專有技術及同類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律的規定及合同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員工和他方簽訂的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會成為仿冒及知識產權盜竊行為針對的目標。儘管有上述措施，我們的任一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挑戰、被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該知識產權無法為我們提供足夠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會被批准，任何已頒發的專利會充分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該等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的挑戰或被司法機關視其為無效且不可實施。此外，由於我們行業內的科技變革加速，我們的部分業務依靠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我們可能根本無法或無法按合理條款從該等第三方獲得或繼續獲得技術。

知識產權的註冊、維護及執行往往很困難。成文法律的規定受司法解釋及執法活動限制，且由於對法律解釋缺乏清晰的指引，可能導致適用不一致。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有關違約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監管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困難且昂貴，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假若我們訴諸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失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有關訴訟中勝訴，即使勝訴，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意義的賠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可能出現若干其他問題。我們未必能在可能發生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套用或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所有國家及地區有足夠知識產權，且我們知識產權範圍在若干國家及地區可能受到更多限制。我們的現有及日後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產品、技術或設計及/或可能無法阻止他人開發競爭產品、服務、技術或設計。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1.23. 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及其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技術方案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遭指控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生產技術及技術方案的任何潛在申索是否成立及索賠的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存在許多不確定性。知識產權訴訟、專利反對訴訟及相關的法律及行政訴訟可能會耗費高昂成本及時間，並可能會嚴重分散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倘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出現不利結果，或會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巨額負債、向第三方徵求特許權、持續支付專利費用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長期訴訟亦可能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於有關訴訟結束前推遲或限制購買我們的產品。

1.24.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會為此付出重大代價、面臨業務中斷。

目前，我們的物業及固定資產的保險範圍有限，且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等第三方保險。此外，我們並無為我們認為依據中國內地行業慣例不予承保的特定風險，或者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的特定風險（例如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引起的風險）購買保險。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就特定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全部或部分獲得保險保障或賠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彌補潛在損失。然而，我們仍有義務承擔與物業有關的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財務責任。

此外，我們面臨由僱員或第三方盜用現金或其他資產引起的損失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保險未充分承保的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1.25. 未來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合理條款從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得充足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以及服務，任何供應中斷或價格的大幅上漲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向客戶交付產品所需的若干其他供應品及服務。該等安排可能會削弱我們對供應充足性、質量與及時性的控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一系列組件用於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包括項目實施服務提供商以及我們解決方案所需的其他原材料、組件及加工產品的供應商。該等安排可能會限制我們對供應可用性、質量與及時性的直接控制，從而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開發及部署。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供應商帶來的運營挑戰，包括產品供應及產能減少、價格波動、未能達到規格要求、質量控制不足以及未能如期交貨。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因設備及系統故障、疫情、勞動糾紛或短缺、自然災害、材料短缺、成本上升、合規問題或其他問題而遭受運營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第三方供應商重續合約或物色可替代的合作夥伴。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職責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均可能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當我們將部分建築服務分包予第三方時，我們可能因合約條款不明確而面臨違約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是我們總銷售成本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產品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是用於開發、組裝及生產我們產品的材料、零件及組件(如相機、鏡頭、模組組件、晶片等)，以支持產品開發。該等材料及含有該等材料的部件的價格容易因大宗商品市場供需趨勢、開發成本、政府法規、地緣政治事件、匯率變動、價格管制、經濟環境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而顯著波動。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協議可能會允許根據合同條款進行價格調整。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價格及時獲得足夠的高質量原材料或零部件，或無法為該等供應作出其他安排，或者原材料或零部件成本出現大幅上漲且我們無法將成本全部轉嫁給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原材料和服務的及時供應，以如期推進我們的開發計劃。若我們供應商的上述供應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產品營銷及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自然災害或人為災難或其他不可預見的重大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流行病爆發，均可能損害我們供應商的運營，及/或中斷我們的運輸渠道，從而阻礙我們及時製造並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

風險因素

眾多原材料和服務(包括那些可從多個途徑獲得的原材料及服務)有時會面臨行業性短缺和商品價格的顯著波動。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類似條款延長或重續已訂立的關於供應多種原材料、零部件和產品的協議，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該等協議。部分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可能面臨財務狀況不佳的情況，這可能導致供應商業務失利或特定行業內的整合，從而進一步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條款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零部件及產品的能力。全球或區域經濟狀況對我們供應商的影響也可能影響我們獲取原材料、零部件和產品的能力。儘管我們已訂立若干期貨合約及對沖交易以鎖定製造所需的部分大宗材料的價格，但我們仍面臨供應短缺及價格上漲的重大風險，此類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1.26. 對我們IT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IT系統進行網絡攻擊等中斷及未經授權的訪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可能使我們能夠訪問敏感及/或機密數據或資料，而此類數據或資料對於那些試圖對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發動網絡攻擊的惡意行為者而言極具吸引力。實際或被認為違反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措施，或未能維持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平台(包括第三方雲平台和信息技術，或IT、我們所依賴的服務)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後果。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了與我們的IT系統相關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及數據安全及隱私政策，以確保在運營過程中符合安全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IT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IT系統能得到充分保護，免受第三方入侵、病毒、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及其他網絡攻擊，或信息或數據竊取或其他類似威脅。

因此，我們及我們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服務器及設備可能會受到該等事件的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IT系統受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或盜竊，導致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資料、商業秘密、敏感資料及其他保密或專有資料無法訪問、被不當披露或濫用。即使我們使用備份資料進行恢復，任何該等事件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後果可能包括法律及財務風險、業務損失及客戶流失、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或個人資料的遺失或未經授權披露，並可能引致訴訟(包括集體訴訟及我們的客戶基於我們的客戶協議及其他商業安排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和索賠)、監管行動及罰款、消費者保護行動、其他相關成本(包括與我們的調查及補救工作有關的成本)及對我們聲譽的重大損害。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吸引新合作夥伴及客戶的能力。倘我們遭遇網絡攻擊或遇到安全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補救計劃以應對風險及未來損害。此外，我們並無保有與網絡安全事件有關的保險，因此，因任何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費用或成本(可能重大)將由我們自行承擔。任何該等實際或被認為的中斷、訪問、違規、不確定性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1.27. 未按中國法規規定對各種員工福利計劃作出足額繳款可能會招致處罰。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具體而言，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我們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該等計劃項下的供款應基於員工薪資水平的特定百分比計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人民法院責令執行有關付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我們未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中國相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社保供款，且我們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繳納相當於欠繳供款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償還未繳社會保險費用，我們可能被處以欠繳費用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政府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社會保險的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為他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委聘第三方代表我們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i)現行政策、法規、政府執法及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動；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員工提出之重大投訴與報告，亦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整改通知或遭受行政處分；且(iii)若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要求於限期內糾正或補繳未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依法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因此我們因違反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面臨行政處罰，或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我們悉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歷史差額的風險相對較低。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由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的實施並無統一規定。因此，無法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執行情況的變更不會導致我們追溯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歷史欠費。倘相關部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及時繳納，以避免因逾期繳納而受到行政處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因上述不合規行為而面臨罰款或處罰。

風險因素

1.28. 關於我們、我們的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及管理層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以及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市場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認知度和認可度對我們的商業前景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努力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但我們未必成功。長期而言，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降低H股的[編纂]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可能會發現擴大我們合作夥伴網絡的必要，以加強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由於我們對該等人士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彼等將按預期標準行事。彼等任何對我們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或對我們構成負面報導的行為可能均會阻礙我們建立行業聲譽的努力。

此外，互聯網及其他媒體來源可能不時出現與我們、我們的股東及聯屬人士有關的負面報導或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聯屬人士有關的被指控不當行為或不當活動或負面謠言。即使未經證實，其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概不保證我們為抵禦有關負面報導或謠言或在內部解決該等問題而作出的努力將會成功。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聯屬人士進行的任何有關被視為不道德、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監管查詢或調查，無論是否有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發展業務及吸引客戶、供應商及優秀僱員的能力。

我們亦特別容易受到有關空間智能產業整體或特定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或服務的負面媒體的影響。該等負面媒體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競爭對手或其他行業參與者的行為引致。中國相關政府可能會頒佈法律法規，以找出此類負面媒體的源頭及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及有效地適應該等法律法規，包括充分管理相關合規成本。

1.29. 在整個運營過程中，任何運營中斷延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流程涵蓋從研發到市場營銷及銷售直至售後服務。任何涉及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設備、零部件、IT系統和服務的運營過程的中斷或故障，都可能導致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以及其他監管或環境風險，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過程可能因火災、洪水、地震、停電、通信故障、安全漏洞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干擾。任何運營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按時履行客戶的訂單，及/或無法設計和製造出讓客戶滿意的產品，甚至可能無法履行訂單。此外，採用更先進、複雜且成本較高的技術和設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面臨的運營風險，以及及時維修或更換的難度。若在整個運營過程中發生長時間的運營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及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1.30. 我們許多業務的戰略重點和財務表現受到碳中和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市場及其他動態所影響，而這可能帶來機遇及風險。

部分投資者、客戶及社會其他各方日益關注企業責任，特別是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有關的因素。因此，企業責任評級日益受到重視，許多第三方提供有關公司的報告，以衡量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這對我們構成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有責任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旨在減少碳足跡的技術及產品。同時，鑒於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所服務行業的性質，我們必須預測並應對市場、技術、監管及與應對氣候變化的脫碳工作相關的更廣泛趨勢所推動的其他變化，而這些變化為我們的業務同時帶來風險及機遇。開發新技術產品和增強現有產品以緩解氣候變化的過程通常很複雜、成本高昂且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尋求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內未必能取得商業成功或根本無法取得商業成功的戰略或進行投資，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我們能否成功推進各業務的脫碳目標將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政府、監管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投資基礎設施、制定適當的市場激勵措施及以其他方式支持新技術開發的行動。

此外，評估公司企業責任實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期望更高，並導致我們採取代價高昂的舉措來滿足有關新標準。或者，如果我們無法滿足這些新標準，或我們無法回應或被認為回應不夠充分，投資者可能會認為我們的企業責任政策不充分，並選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產品。若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不符合多個第三方設定的標準，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損。此外，如果我們傳達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若干舉措及目標，我們可能無法或被視為未能實現這些舉措或目標，或我們可能因這些舉措或目標的範圍而受到批評。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宣傳及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並非所有競爭對手均尋求建立氣候或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或達到與我們相當的水平，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通過降低供應鏈或運營成本獲得競爭優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有關(其中包括)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慣例的一系列日益嚴格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須遵守(其中包括)有關氣體排放、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排放、噪音污染、有毒化學品、廢物處理及若干產品能效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及各項行業標準。我們也須接受我們經營所在不同司法轄區的環保部門的定期監察。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代價高昂，而未能遵守可能令我們承擔(其中包括)法律責任、罰款、暫停生產、喪失經營若干設施的許可證及其他制裁、運營意外中斷、證券訴訟、投資者普遍喪失信心等不利情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股份的市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的發展，例如新的、更具限制性的，或與(其中包括)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及勞工慣例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更積極地執行現有法律及法規或發現目前未知的環境情形均可能要求我們對產品及運營作出重大變動或需要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1.31.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及其他傳染病爆發或業務中斷的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業務中斷可能對國際商業及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或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我們的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分銷合作夥伴及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因(其中包括)氣候變化或其他原因導致的自然災害、火災、電力短缺及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資糾紛、公共衛生問題、示威或罷工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中斷。有關事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製造及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接收零部件或產品，並造成我們供應鏈出現延誤及效率低下。儘管我們的供應商須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及運營，但可能會發生工業事故，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倘發生自然災害或重大公共衛生問題，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時間恢復並投入巨額支出方可恢復運營。

1.32.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尋求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和實施過程中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能夠識別、預防並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並確保其全面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未必能一直及時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所採取預防及檢測有關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我們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受到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可能在未來提供範圍更廣及更加多元化的服務，服務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繼續增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33.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並可能須就[編纂]H股的任何收益和H股股息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管轄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內地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支付予屬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源自中國內地的股利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而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在各種情況下，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通常需按10%的預提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這取決於該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地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股東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

風險因素

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規定對個人在境內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指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新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果就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您在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1.34. 我們受某些外匯兌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要求約束。

目前，人民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在現行中國外匯管理制度下，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明，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開展的資本賬戶下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規定，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未來以外匯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用途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可能對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1.35. 我們可能因未向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我們部分租賃協議而被要求支付行政罰款。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有關我們主要租賃用作辦公室、倉庫和員工宿舍的2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6,273.99平方米)中的19處物業的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特別是，有14處物業的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權屬證書或其他登記所需文件。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業主的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甚或無法保證能夠完成)該租賃協議的登記。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訂立租賃協議後30日內於有關政府部門辦理租賃協議備案。倘未進行備案，政府部門可要求在規定期間內完成備案，如未能做到，則政府部門可就未妥當備案的每份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罰款是否由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尚不明確。根據適用中國行政法規，相關租賃的出租人需要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如其營業執照或身份證明信息)以完成行政備案。無法保證我們所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於完成備案過程中會予以配合。倘我們未能於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間完成行政備案，且有關部門確定我們須為未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承擔責任，則我們可能就每份該等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或有關政府部門可能釐定的其他罰款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不受未能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或備案的影響。此外，倘因上述物業的產權糾紛而產生爭議或政府行動，我們在沒有必要文件的情況下繼續租賃該等物業可能會遇到困難，並可能需要搬遷。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而被終止或作廢，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場所並承擔搬遷費用。缺乏有效物業權屬證書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倉庫和員工宿舍，且本公司對該等設施並無實質性或特殊要求，使其在很大程度上可被替代。儘管搬遷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收入損失，考慮到此類場所的高度可替代性，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持續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1.36.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法院對他們或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較為複雜。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在境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法院針對我們的判決可能會比較複雜。在滿足其他規定前提下，其他司法轄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認為該司法轄區符合相互承認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內地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內地並無與美國等若干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所以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司法轄區的法院判決。2008年7月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下簡稱「**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起訴訟的有效性尚不明確。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下簡稱「**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2019年安排(其中包括)對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和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書面管轄協議」(定義見2008年安排)，而上述協議則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訂立。

風險因素

2. 與我們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2.1.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或延遲結算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或我們未能就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開票，則我們的未來營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主要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結算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所銷售產品的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17.3百萬元、人民幣522.0百萬元、人民幣606.2百萬元及人民幣579.3百萬元，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64.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331天、307天、295天及1,051天。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11.9百萬元、人民幣399.4百萬元、人民幣479.3百萬元及人民幣406.8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公共部門客戶的結算週期較長且需經過內部審核程序。該等客戶或會延遲結算付款，或重新評估及調整我們項目的未來預算，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其惡化。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公共部門客戶的付款週期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利以及最終用戶延遲付款導致客戶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就我們提供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而言，通常會按相關合約中訂明的協定項目里程碑分階段進行付款，並可能保留一筆款項作為保證金，且按各自客戶與我們按個別情況所協定，通常會於滿足特定條件(包括產品在各自銷售合約規定的質保期內正常運行)後12個月內向我們支付。合約資產指我們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1.6百萬元、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9.1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會向客戶悉數收回該等款項或完全不會收回該等款項，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客戶就我們有權向客戶收費的已完成工程價值達成協議。

此外，我們通常給予1至3個月的信貸期，而對於部分主要客戶，我們或可另行磋商協定，批准更長的付款期。客戶完成其支付結算審批內部流程所需時間存在較大差異，並可能會受到我們控制以外因素的影響，如預算考量以及客戶內部審批流程。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時向客戶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完全不能收回。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臨意外情況，包括因政府財政政策變動(倘為公共部門的客戶)而造成的

風險因素

財政困難，或我們的項目組成其中一部分的整個項目進度延遲完成，則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甚至拖欠其付款責任。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向有關客戶收回全部未收回款項，或完全不能收回，而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撥備。該等事件的發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2. 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相關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於尚未提供相關貨品及服務的情況下作出的不可退還的預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6.7百萬元、人民幣273.2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倘若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未必可將相關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他們就產品所支付的預付款項，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亦可能對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

2.3. 我們已產生債務並可能於未來產生額外債務，且可能無法及時悉數償還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銀行借款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1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1百萬元。我們的債務及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i)使我們更容易受總體經濟或行業狀況低迷的影響；(ii)限制我們針對業務或運營所在行業的變動制定計劃或應對變動的靈活度；(iii)與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iv)限制我們借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v)增加我們的額外財務成本。於未來，我們預計將產生更多債務，以完成我們的開發中項目及持作未來發展項目，且我們亦可能動用額外債務融資所得款項收購資源，從而加劇我們因債務所面臨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持續呈淨流出狀態。我們產生足夠現金以履行未償還及未來債務責任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表現，其受(其中包括)現行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法規、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物業需求及其他因素所影響，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未必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我們預期的經營開支及償還債務，於該情況下，我們將被迫採取替代策略，可能包括減少或延遲資本支出、出售資產、債務重組或再融資或尋求股權資本等措施。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產生年內/期內虧損約人民

風險因素

幣360.3百萬元、人民幣256.7百萬元、人民幣287.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4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保持淨負債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719.8百萬元、人民幣961.2百萬元、人民幣1,2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5.4百萬元，及已保持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6.9百萬元、人民幣1,161.4百萬元、人民幣1,30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4.7百萬元。該等狀況主要歸因於同期將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354.1百萬元、人民幣1,501.3百萬元、人民幣1,7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6.0百萬元呈列為流動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借款償還責任或未能遵守現時或未來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安排的限制及契諾，可能導致違反該等安排的條款。倘出現違反該等安排條款的情況，貸款人可能將償還未付債務提前到期，或就已抵押借款執行抵押有關借款的抵押權益，從而觸發任何交叉違約及提前到期條款。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產及現金流量足以償還所有債務，或我們可獲得其他條款有利於我們或屬我們可接受的融資。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可供分派現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4.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或存貨撥備的比例及金額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53.2百萬元、人民幣283.4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3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空間智能產業的特點是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基礎設施不斷發展、競爭加劇、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不斷變化以及市場需求不斷變化。因此，我們的空間智能產品及服務可能具有較短的產品生命週期，並受限於快速變化的產品趨勢及不斷發展的技術。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將不會損壞或減值，因為我們已為超出合約金額的履約義務的合約成本計提減值撥備，包括已產生的成本及未來預期將會產生的成本。因此，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我們出售前下跌，我們的存貨須作出減值。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隨著空間智能產業的發展，並根據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存貨結餘賬齡、補貼政策調整及我們產品的升級迭代，我們的存貨撥備金額及比例可能進一步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2.5. 我們已經歷且日後可能會繼續經歷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及大量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3.7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88.5百萬元。我們於該等期間均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部分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對較長，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對較短，此亦導致現金週轉週期延長，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331天、307天、295天及1,051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299天、312天、325天及877天。我們的大部分流動資產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組成。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17.3百萬元、人民幣522.0百萬元、人民幣606.2百萬元及人民幣579.3百萬元。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11.9百萬元、人民幣399.4百萬元、人民幣479.3百萬元及人民幣406.8百萬元。該等未開票應收款項主要由於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相關項目的收入確認至付款結算過程較長且我們於客戶完成其內部協定後才開具發票所致。在向客戶開具發票前，我們須等待客戶的業務及/或財務部門漫長的內部審批流程，而該流程可能耗時數月甚至超過1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保持相對穩定，隨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至1,051天。週轉天數的增加可能使我們面臨較高信貸風險。倘我們的客戶遇到資金週轉問題，我們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按時收回，甚至可能成為壞賬。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金週轉、流動性及現金流量。

除該等變動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業務活動或其他外部因素(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轉變)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未來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需要我們從發售/發行H股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尋求額外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在需要時難以或無法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2.6.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享受優惠稅率，將來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稅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須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而標準稅率為25%。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部分附屬公司因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可享有2.5%至5%的實際優惠稅率。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然而，稅收優惠待遇的非經常性性質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將繼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所得稅優惠稅率的法律法規於未來將保持不變。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的任何上升或追溯性調整，或優惠稅收待遇的任何終止，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目前享受的稅率的任何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績、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設有若干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計劃，旨在向對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付款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6.4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股份支付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向僱員授予股份支付獎勵。就該等股份支付付款發行額外股份獎勵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就該等股份支付付款產生的費用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2.8. 我們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項目產生收益。我們全年從事項目並安排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相關項目開展後，我們於完成相關協議所載的相應里程碑義務後，分不同階段收取客戶付款。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通常在年度內各期間有所波動，且我們通常於某一特定年度的第四季度確認收入的項目多於首三個季度，這是由於大部分項目的相應里程碑在該年度的第四季度達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這符合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慣例。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因此，我們於某一特定年度首三個季度確認的收入，普遍低於該年度第四季度。故此，有意投資者在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時，務須注意此季節性波動。此外，在特定季節開展業務運營時，我們可能面臨成本上升或結算延遲的情況。故我們的經營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出現期內波動。

2.9.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則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會出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實施標準化管理體系、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將需對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進行維護、修改及完善，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我們未能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系統及程序，其可能變得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我們完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一切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發現及消除內部控制措施中的弱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3.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3.1. 我們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申報文件，以便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當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風險因素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我們作為中國境內企業如尋求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須於向海外監管部門提交我們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匯報相關信息。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未來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2.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且H股未必會形成活躍的[編纂]。

在完成[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不存在[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完成[編纂]後會形成或維持H股的活躍[編纂]。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受[編纂]起計一年的禁售期規限。倘完成[編纂]後未能形成H股的活躍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市價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磋商後釐定，可能與[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的H股市價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均可能跌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3.3. H股的[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可能大幅波動。我們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戰略性聯盟、關鍵人員加入或離職、訴訟、解除H股交易限制或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及需求變動等多個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H股[編纂]亦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而有所下跌。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有關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4. 概不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派付股息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根據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溢利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未必能於某一特定年份內派付股息。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在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並需要獲得股東會的批准。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3.5. 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H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和企業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時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來源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相關稅款。根據適用的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分配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如果個人持有人是香港居民)。然而，倘我們得悉H股個人持有人的身份及適用稅率，則我們向非中國個人支付的分派可能須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按其他稅率(倘並無適用稅務條約，則最多為20%)繳納預扣稅。非中國個人出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聯繫的，應當就其自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以及處置其於中國公司的股權所得的收益，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及法定文件，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特殊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減徵或免徵。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稅率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任何有關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確認。截至最新可行日期，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並無任何具體徵稅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包括是否及如何對H股持有人自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仍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6.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對我們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部分收入可能會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我們需要獲取外幣以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

[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

風險因素

3.7.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任何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及[編纂]進行了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及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對於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媒體關於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意見或觀點是否公正或適當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3.8. 若我們的H股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預期將被大量拋售，我們的H股[編纂]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我們股份的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我們證券日後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我們於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權利及特權。

3.9.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憑藉彼等在本集團的持股比例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的意願實施企業行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的戰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在[編纂]後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可供購買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此類股份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10.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以及採用前瞻性詞彙，如「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未來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我們H股的[編纂]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證實為不準確，因而根據該等假設所得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會達成有關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有關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3.11.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可能並不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於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及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以及由中國政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其他公開可用刊物。來自政府官方渠道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無論如何，閣下均應仔細考慮應在多大程度上重視或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風險因素

3.12. 我們對如何動用[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動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 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使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就本次[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閣下須倚賴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3.13.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看法，則不論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下跌。